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連交易
收購平果鋁業10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8月23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集團同意出售平果鋁業10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平果鋁業100%股權，平果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平果鋁業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平果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收購平果鋁業100%股權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8月23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集團同意出售平果鋁業10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平果鋁業100%股權，平果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協議

2.1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2.2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平果鋁業100%股權的轉讓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平果鋁業100%股權的受讓方)。

2.3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集團同意出售平果鋁業10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平果鋁業100%股權，平果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4 轉讓價款及支付

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88,747.40萬元，該金額乃參考天健資產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平果鋁業100%股權的評估值並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經備案評估報告金額為準)。

本公司應將轉讓價款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交割完成後，按照如下方式匯入中鋁集團指定的結算賬戶：

- (1) 首期付款：本公司應在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50%轉讓價款，即人民幣94,373.70萬元；
- (2) 剩餘價款支付：本公司應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餘50%轉讓價款，即人民幣94,373.70萬元。

2.5 交割

協議雙方應當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中鋁集團應當盡快促使平果鋁業到登記機關辦理平果鋁業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當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視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生效後，協議雙方應當盡快商定辦理有關股份轉讓的交割事項。中鋁集團應當編製平果鋁業的《財產及資料清單》，在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平果鋁業的資產及清單、權屬證書、批件、財務報表、檔案資料、印章印鑒、技術資產等移交給本公司，由本公司核驗查收。如因移交產生相關費用及移交過程所產生相關費用由中鋁集團承擔。

中鋁集團對其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真實性，所提供材料與平果鋁業真實情況的一致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虛報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2.6 過渡期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平果鋁業的資產、控制權、管理權均由中鋁集團轉移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對平果鋁業實施管理和控制。

股權轉讓協議過渡期內，中鋁集團及平果鋁業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平果鋁業有關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平果鋁業承擔評估報告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平果鋁業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屬於平果鋁業進行正常經營範圍的除外。

股權轉讓協議過渡期內、交割日前，平果鋁業有關資產的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2.7 交易費用的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次交易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協議雙方各自承擔。

2.8 協議的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且加蓋公章，並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報相關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經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成立，並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之日生效：

- (1) 本次交易經中鋁集團董事會等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 (2)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2.9 保障措施

為保障協議雙方之合同目的實現，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同意，若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出現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權選擇(i)要求中鋁集團以不低於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回購平果鋁業的100%股權，或(ii)要求中鋁集團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補償：

- (1) 評估報告所載明之評估依據出現重大變化，足以影響評估結論；
- (2) 平果鋁業被政府土地管理等有關部門要求將其名下的劃撥土地使用權及授權經營土地使用權變更為工業出讓地或其他原因，導致需要依法繳納土地出讓金有償使用手續的。

3. 有關平果鋁業的資料

平果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平果鋁業為中鋁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土地租賃、物流服務、安保服務、碼頭裝卸、機電設備安裝及維護、工程項目監理及承包等。中鋁集團所持平果鋁業100%股權的成本指中鋁集團多年來所投資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98億元。

根據天健資產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平果鋁業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88,747.40萬元。根據平果鋁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平果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934.07萬元及人民幣67,814.13萬元。平果鋁業淨資產出現較大增值的原因為其所持土地評估增值較多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果鋁業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載列如下：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 2,398.01 | 5,120.57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 932.47 | 3,250.27 |

4.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平果鋁業目前主要向本公司廣西分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租賃、後勤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收購平果鋁業100%股權後，可減少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及費用支出，平果鋁業所持土地使用權也將轉由本公司持有，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產完整性及業務獨立性；平果鋁業主要資產為廠區土地、碼頭和房產，資產具有一定的稀缺性，有保值增值空間，收購具有經濟性；本次收購完成後，亦可實現對平果鋁業和本公司廣西分公司的統一管理，發揮兩家公司在管理和業務上的協同性，有利於可進一步降本增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平果鋁業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平果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和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此項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收購平果鋁業100%股權之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該事項的批准。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鋁集團」 | 指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95%的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交割日」 | 指 | 股權轉讓完成之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與2022年8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鋁集團同意出售平果鋁業100%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天健資產評估」 | 指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集團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中鋁資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委託評估平果鋁業100%股權的價值； |
| 「平果鋁業」 | 指 | 平果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 「交易費用」 | 指 | 轉讓方和／或受讓方或平果鋁業就標的股份或談判、準備、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和／或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而發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發生的費用及支出； |
| 「轉讓基準日」 | 指 | 指中鋁集團及中鋁資產委託具有合法資質的審計及評估機構，對標的股份價值進行審計及評估並就標的股份出具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基準日，指2021年12月31日； |
| 「過渡期」 | 指 | 轉讓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